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第23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

截至2023年4月14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晶升股份688478.SH]	[晶升股份688478.SH]	[晶升股份688478.SH]	[晶升股份688478.SH]	[晶升股份688478.SH]
获配数量（股）	4013	3892	1284	4013	1565
限售数量（股）	402	390	129	402	157
限售股总成本（元）	13073.04	12682.80	4195.08	13073.04	5105.64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3073.04	12682.80	4195.08	13073.04	5105.64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4月13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中船特气688146.SH]	[中船特气688146.SH]	[中船特气688146.SH]	[中船特气688146.SH]	[中船特气688146.SH]
获配数量（股）	10101	2624	874	10061	1073
限售数量（股）	1011	263	88	1007	108
限售股总成本（元）	36547.65	9507.45	3181.20	36403.05	3904.2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36547.65	9507.45	3181.20	36403.05	3904.2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4月13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信托-南京世茂希尔顿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进展情况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世茂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通过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管理人”）于2020年4月10日依法设立了“中信信托-南京世茂希尔顿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共募集资金7.1亿元，预计到期日为2038年4月10日，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认购7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购0.1亿元。

在2023年首个开放退出登记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已申请开放退出并进行开放退出登记，份额合计为7,000,000份，金额合计为7亿元。随后，公司积极与持有人沟通专项计划后续安排，以期达成各方均可接受的方案。

根据管理人通知，原定于2023年4月3日召集持有人大会，审议将首次开放退出行权日由2023年4月10日调整至2026年4月10日，并“增加对强制执行公证的条款”等事项。但因参会人数未达到《专项计划说明书》中约定的人数，无法形成决议。

因过去几年酒店运营收入未达预期，项目公司未能于2023年4月10日偿付本资产支持证券的退出款，但已将到期利息支付至相关指定账户备付。

公司及管理人正在积极协调各相关方制定方案，近期将再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就专项计划后续安排进行讨论并表决。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近年，公司销售大幅下滑，融资依旧艰难，偿债压力较大。今年以来，项目公司经营环境有所改善，商旅市场也有复苏迹象，但酒店经营仍需一段时间稳定客源，以修复现金流。该专项计划底层资产经营情况正常，预计本次事件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公司的公司债券的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与持有人进一步磋商，达成各方可接受的方案，做好后续安排的制定与落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675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需要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A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061	675062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因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4月17日起调整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2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本基金管理人仍然对本基金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保留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以上的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5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3）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3-023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13,806,042股

2、发行价格：121.10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71,911,686.20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49,290,009.61元

●预计上市时间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寒武纪”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3,806,042股已于2023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3,806,04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14,620,692股（发行完成后）的3.33%。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天石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7日、2022年12月15日，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相应调整。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3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8,016.293万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7,191.18万元（含本数）。

根据《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按发行底价计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745,911股，且不超过8,016.293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7,191.18万元（含本数）。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13,806,04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71,911,686.20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及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已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为13,806,042股。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3月28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9.84元/股。

公司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1.10元/股，与本次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21.29%。

4、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1,911,686.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621,676.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9,290,009.61元。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121.10元/股，发行股数为13,806,04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71,911,686.20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8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6,895	200,649,984.50	6
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1,527	199,999,919.7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7,704	118,399,954.40	6
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4,401	117,999,961.10	6
5	UBS AG	949,628	114,999,950.80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5,499	114,499,928.90	6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46,181	90,362,519.10	6
8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证大久盈旗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6,672	87,999,979.20	6
9	张怀斌	660,611	79,999,992.10	6
10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0,611	79,999,992.10	6
11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611	79,999,992.10	6
1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86,292	70,999,961.20	6
13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61,519	67,999,950.90	6
14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聚鸣瑞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5,912	53,999,943.20	6
15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881	49,999,889.10	6
16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396,366	47,999,922.60	6
17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366	47,999,922.60	6
1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366	47,999,922.60	6
合计		13,806,042	1,671,911,686.20	–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的18名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将其认购资金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6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128号），截至2023年4月4日16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1,671,911,686.20元。2023年4月6日，中信证券将坐扣承销及保荐费（含税）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9号），截至2023年4月6日13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06,042股，每股发行价格121.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1,911,686.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621,676.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9,290,009.61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3,806,042.00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1,635,483,967.61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以及《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18名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13,806,042股，认购总金额为1,671,911,686.20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18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6,895	200,649,984.50	6
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1,527	199,999,919.7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7,704	118,399,954.40	6
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4,401	117,999,961.10	6
5	UBS AG	949,628	114,999,950.80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5,499	114,499,928.90	6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46,181	90,362,519.10	6
8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证大久盈旗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6,672	87,999,979.20	6
9	张怀斌	660,611	79,999,992.10	6
10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0,611	79,999,992.10	6
11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611	79,999,992.10	6
1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86,292	70,999,961.20	6
13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61,519	67,999,950.90	6
14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聚鸣瑞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5,912	53,999,943.20	6
15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881	49,999,889.10	6
16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396,366	47,999,922.60	6
17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366	47,999,922.60	6
1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366	47,999,922.60	6
合计		13,806,042	1,671,911,686.20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1,656,89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2、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	29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1,651,52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977,70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4、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	陈牧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204543W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974,401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5、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瑞士银行）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万元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本次认购数量为949,62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667.163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945,499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86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746,181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8、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新中村新跃153号8幢110室
法定代表人	刘兵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48073795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证大久盈旗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726,672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9、张怀斌

姓名	张怀斌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身份证号码	310109************

张怀斌本次认购数量为660,611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0、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26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吟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0277553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660,611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1、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268号4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98010384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660,611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2、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	Chi Ho Ron Chan
注册资本	178,5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NAB009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本次认购数量为586,292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3、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企业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法定代表人	Young Lee
注册资本	127.65亿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3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本次认购数量为561,519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4、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73号4号楼5层5001-5006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晓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UFL0W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聚鸣瑞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445,912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5、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室
法定代表人	杨小舟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JDL0H
经营范围	基金销售；基金募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412,881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6、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5楼519室
法定代表人	吴磊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374655W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认购数量为396,36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7、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108室-2
法定代表人	肖雷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4277364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396,36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8、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法定代表人	路云飞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25592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396,36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陈天石	境内自然人	119,530,650	29.82	119,497,756
2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669,721	16.38	–
3	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0,645,870	7.65	30,645,870
4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840,023	3.20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70,074	2.61	–
6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656,037	2.41	–
7	北京艾加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485,379	2.12	8,485,379
8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75,170	1.74	–
9	河南国新启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国新启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5,790,000	1.44	–
10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5,736	1.15	–
合计		–	274,678,660	68.53	158,629,00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陈天石	境内自然人	119,530,650	28.83	119,497,756
2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669,721	15.84	–
3	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0,645,870	7.39	30,645,870
4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840,023	3.10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70,074	2.53	–
6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656,037	2.33	–
7	北京艾加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485,379	2.05	8,485,379
8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75,170	1.68	–
9	河南国新启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国新启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5,790,000	1.40	–
10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5,736	1.11	–
合计		–	274,678,660	66.25	158,629,00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天石先生。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3,806,042股已于2023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629,005	39.58%	13,806,042	172,435,047	41.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185,645	60.42%	–	242,185,645	58.41%
股份总数	400,814,650	100%	13,806,042	414,620,692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3,806,04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天石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智能芯片产品的进一步演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各业务及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科技创新实力的持续提升，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彭捷、王彬

项目协办人：韩煦

项目组其他成员：黄新炎、侯理想、白宇、吴智超

联系电话：010-6083 302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南塔22-31层

经办律师：张明、刘亚楠、周慧琳

联系电话：010-5957 2288

传真：010-6568 1022/1838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经办会计师：吴懿忻、夏均军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经办会计师：江娟、翁淑丹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3-024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4号），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寒武纪”）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806,04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71,911,686.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621,676.59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9,290,009.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1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3年4月1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以下简称“签约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或“本协议”）。

（二）本次增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工艺平台芯片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南路支行	11050163870009000801
	稳定工艺平台芯片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南路支行	11050163870009000802
	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用智能处理器技术研发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南路支行	11050163870009000803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29757910606
注：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南路支行开设账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南路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下辖网点。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签约银行、中信证券就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根据“先进工艺平台芯片项目”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例，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5016387000900080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先进工艺平台芯片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在丙方检查专户存储情况时根据丙方要求提供专户相关信息和资料。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捷、王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对账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签字章或个人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终止。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3-025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公司总股本由400,814,650股增加至414,620,692股，使得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天石先生及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艾溪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50,176,520股表决权，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从37.47%被动稀释至36.22%，被动稀释超过1%。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806,042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00,814,650股增加至414,620,692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天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530,650股，同时陈天石先生是艾溪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艾溪合伙持有公司30,645,870股。陈天石先生直接持股及通过作为艾溪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拥有公司150,176,520股的表决权，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从37.47%被动稀释至36.22%，被动稀释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天石	其中119,497,756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530,650	29.82	119,530,650	28.83
艾溪合伙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45,870	7.65	30,645,870	7.39
合计	–	150,176,520	37.47	150,176,520	36.22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